

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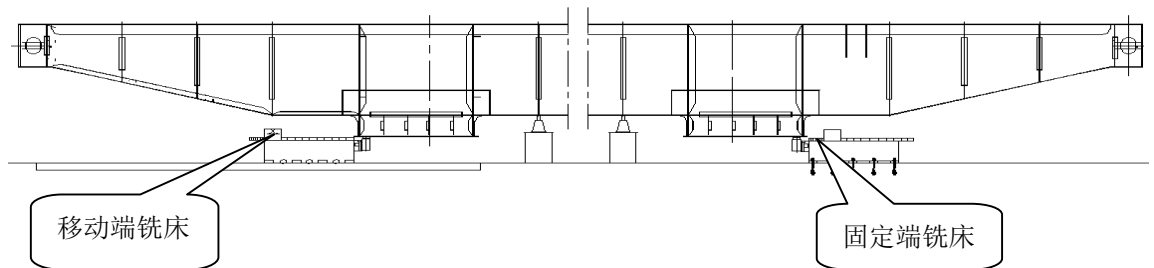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端面铣床及朝天铣床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揽此项目的单位。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1806-026
2. 项目内容： 端面铣床及朝天铣床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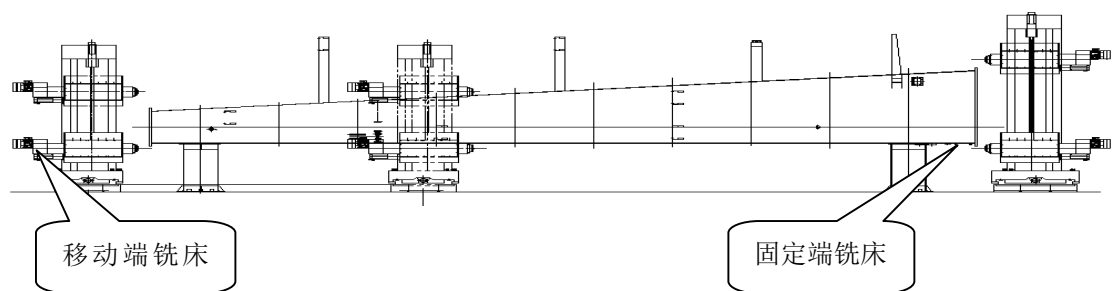
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系为厂桥模块化制造设备（一期）进行的招标。

一期场桥模块化制造设备主要用于实现南通公司大型轨道吊、小型自动化轨道吊及轮胎吊模块化制造工艺，一套数控端面铣床，用于支腿法兰面加工，一套数控朝天铣床，用于加工主梁法兰面加工，两套设备加工示意图如下：



主梁加工示意图



支腿加工示意图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1.3 投标人应承担本项目中的各项费用, 并负责保护招标人不受任何伤害。一切文字和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 法律裁决、诉讼和相关费用, 均与招标人无关。所有投标方应当遵守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3.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7 勘探现场

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勘探, 不接受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探, 如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与招标人无关。具体现场勘探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3.1.8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和转包。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资料）；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8) 代理机床品牌的相关授权文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时间：2018年7月10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中心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方的，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2室

联 系 人：王超

电话：021-31193250

传真：021-58397000

邮箱：wangchao@zpmc.com；zpmcsupply@zpmc.com

邮政编码：200125

2018年6月28日